摘帽被否 *ST科林将进入退市程序

2月3日，*ST科林公告称，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不予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将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这意味着*ST科林将进入退市程序。

● 本报记者 张冬晴

视觉中国图片 制作/杨红

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载明的事实，易有乐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导致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6719.35万元，技术研发服务业务交易不具有商业合理性。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ST科林2021年度相关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告，*ST科林2021年度报告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深交所决定不予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将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决定终止上市，自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监管部门关注

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科林环保公司股票从2019年4月2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科林”；因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报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濒临退市的*ST科林，2021年6月17日通过收购北京天溢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其更名为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易有乐”）。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易有乐新开展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和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并于2021年第四季度集中确认相关业务收入而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从而避免了2021年度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报的同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值得注意的是，本报2022年8月26日曾刊发题为《*ST科林“保壳术”调查：互联网业务突击收入成色几何 二级市场浮现关联账户“暗盘”》的报道，通过对*ST科林多家核心客户电商平台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具备真实性、合理性等问题展开调查，质疑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和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涉嫌财务造假而逃避退市。

2022年8月29日，深交所向*ST科林发出关注函，对上述关于公司多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报道予以高度关注，并要求公司及其年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予以说明，但遗憾的是至今没有得到回复。

2023年1月17日，本报再次刊发《“花式保壳”财务造假被坐实*ST科林或面临强制退市》的报道，监管部门要求该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前完成限期整改。

深圳燃气子公司拟13.64亿元投资光伏胶膜项目

● 本报记者 孟培嘉

2月3日晚，深圳燃气发布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斯威克”）拟在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4.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3.64亿元。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斯威克是今年以来第二家宣布扩产光伏胶膜的企业。机构认为，随着光伏装机量不断提升，光伏胶膜需求将持续旺盛。

预期年销售33.5亿元

根据公告，斯威克此次投资项目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建设光伏封装胶膜生产线16条，年产能约1.2亿平方米，拟于2023年初开工；二期项目将在一期项目完成后视市场实际情况推进，拟建设厂房、综合楼、配套设施及40条生产线，年产能约3亿平方米。

深圳燃气表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板块，有利于斯威克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光伏封装胶膜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3.5亿元，实现净利润17.71亿元，动态投资回收期7.6年。

公开信息显示，深圳燃气于2021年8月以18亿元从东方日升手中收购斯威克50%股份，成为后者控股股东。

斯威克主营光伏封装胶膜，该产品是光伏电池的核心非硅辅料，包括透明EVA胶膜、白色E–VA胶膜、POE胶膜等高性能光伏封装胶膜及反光贴膜。2017年至2021年，斯威克光伏封装胶膜产品市占率均位居全球第二；2022年前三季度，斯威克实现营业收入50.15亿元，同比增长108.97%，净利润为3.97亿元，同比增长141.43%。

2022年4月，深圳燃气公告称，启动分拆斯威克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深圳燃气表示，分拆斯威克独立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其研发投入，提升产能爬坡速度，推动光伏封装胶膜业务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行业集中度较高

光伏装机需求持续攀升，带动光伏胶膜企业扩产动作不断。

1月30日，绿康生化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署《年产8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该项目总用地262亩，总投资6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共计100条胶膜生产线，全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达100亿元。

更早之前，海优新材分别于2022年下半年两度公告扩产计划。其中，公司拟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11.6亿元，投向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与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并补充流动资金。另外，海优新材拟与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30GW光伏封装胶膜新材料项目，总投资25亿元。

公开数据显示，光伏胶膜市场集中度较高。2021年，福斯特、斯威克、海优新材、赛伍技术、鹿山新材市占率分别为48%、16%、12%、5%、3%，排名前三的企业市占率合计达76%。

国金证券研报显示，光伏胶膜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潜在迭代风险较小，预计2025年光伏胶膜市场规模将达到347.7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18.5%。

东兴证券则表示，胶膜二线厂商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得到改善。随着这些企业扩产计划稳步开展，在采购、生产等方面有望缩小与龙头企业的差距。

视觉中国图片

工信部：2022年互联网企业利润总额保持增长

● 本报记者 杨洁

工信部2月3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14590亿元，同比下降1.1%。互联网企业利润总额保持增长，同比增长3.3%；研发经费投入规模增速较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

研发经费771.8亿元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3%，增速较上年回落12.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415亿元，同比增长3.3%，增速较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

在研发方面，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771.8亿元，同比增长7.7%，增速较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

分领域来看，2022年，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9%；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包括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综合电商、医疗用品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6%。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万亿元，同比下降0.2%。线上消费需求依旧稳步释放。2022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2%。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大幅减少。工信部数据显示，2022年，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7.5%。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叠加元旦、春节假期红利，生活服务类互联网平台收入状况料逐渐改善。美团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年春节假期前6天，平台日均消费规模比2019年春节增长66%。专家表示，生活服务零售市场稳定向好，成为行业发展和市场复苏的重要力量。

政策暖风频吹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地区差异显著。工信部数据显示，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速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13个，其中江西、湖北、西藏、辽宁、河北5个省（区、市）增速超40%，而河南、云南降幅超50%。同时，互联网业务发展集聚态势明显。2022年，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5名的城市共完成业务收入12493亿元，占全国比重达85.6%，这五个城市分别是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和天津。

从区域来看，2022年，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13244亿元，同比下降0.2%，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0.8%。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570.8亿元，同比增长1.1%。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721.1亿元，同比下降16.9%。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53.6亿元，同比增长5.5%。

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平台经济近期政策暖风频吹。山东省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立足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平台经济体系。

浙江省提出，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制定支持政策，建立专业化服务机制，鼓励平台企业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力争到2023年底，新培育网络经营主体100万家，新增交易额超亿元商家200家，平台经济网络交易总额超9万亿元。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0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和控股子公司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锂业”）分别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集团”）签署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于近日分别向银行申请开立以致远锂业、遂宁盛新和盛威锂业为被担保人，新金路集团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950万元，其中公司为致远锂业开立保函金额为450万元，为遂宁盛新开立保函金额为450万元，为盛威锂业开立保函金额为50万元，上述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致远锂业和盛威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遂宁盛新，盛威锂业开立保函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约为24.77亿元，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6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79,079.52万元，对盛威锂业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3,000万元，对遂宁盛新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492.41	767,652.96
负债总额	114,355.29	402,437.40
净资产	100,137.12	365,215.56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961.65	759,112.56
净利润	50,168.73	264,506.9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58.27	413,446.75
负债总额	85,381.07	237,897.24
净资产	22,277.21	175,549.52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9.07	334,472.20
净利润	–1,741.00	152,656.97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盛威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8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盛威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5.62	15,759.27
负债总额	8,051.54	7,210.65
净资产	6,004.08	8,548.61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85.31	5,101.70
净利润	469.31	1,304.3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银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申请开具以致远锂业、遂宁盛新和盛威锂业为被担保人的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受益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二）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三）保函金额：累计人民币950万元

（四）保证期间：保函担保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和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均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94,623.5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开立保函的申请文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等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0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2月7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概述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以25.00元/股的价格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非交易过户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331,35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25%（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25%（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2月7日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0	

三、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1,082,839股，占持股计划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变更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57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广告部63071029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